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商场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百信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凯丽百货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评估机构选聘询邀请函

致各资产评估机构：

2026年7月2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依法分别作出（2026）苏0582破申70号、（2026）苏0582破申72号、（2026）苏0582破申68号、（2026）苏0582破申69号决定书，决定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商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商场集团”）、张家港市新百信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信超市”）、张家港市凯丽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丽百货”）（以下合称“一商场集团等三家公司”或“债务人”）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82破申70号之一、（2026）苏0582破申72号之一、（2026）苏0582破申68号之一、（2026）苏0582破申69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以上三家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经张家港法院许可，临时管理人现通过公开邀请评估机构参与选聘的方式选定评估机构。具体情况及要求介绍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商场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15日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彩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20171L，住所地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勤星路。

张家港市新百信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纪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812775117，住所地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东区大道东侧。

张家港市凯丽百货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登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纪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78029699R，住所地为杨舍镇步行街 85-89 号。

二、报名要求

（一）报名条件

1. 报名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具备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和能力，并能够承担房产、土地、专利、商标等各类资产的评估工作；

2. 报名机构应已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

3.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记录；

4. 除了项目负责人以外，报名机构能够为本案安排足够数量的评估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出具各项报告；

5. 报名机构与一商场集团等三家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包括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过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等，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评估的情形；

6. 具备丰富的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资产评估经验；

7. 报名评估机构需独立完成评估工作，不得再委托。

（二）工作范围与内容

1. 对一商场集团等三家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在建工程、专利、地上附着物、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评估，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和持续经

营状态下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报告；

2.对一商场集团等三家公司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对一商场集团等三家公司的资产抵质押财产进行单独评估并出具担保财产评估结果，列明每项抵质押财产的评估价值，并根据预重整/重整需要及临时管理人/管理人的要求出具抵质押资产专项评估报告；

4.为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可能的资产处置提供支持，对处置资产进行单独评估并出具报告；

5.根据预重整/重整需要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对评估基准日后至重整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调整，并出具书面意见或根据新的基准日重新出具相关报告；

6.其他根据预重整/重整需要，临时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事项；

7.根据预重整/重整需要及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口头或书面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方就评估数据、报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数据支持及其他专业服务。

以上工作评估对象包括一商场集团等三家公司单体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具体以临时管理人要求为准。

（三）工作时间要求

1.评估机构应当在确定中选后的次日（工作日）进场开展工作。

2.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在进场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初稿，并按照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正式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三、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12 时止。

四、报名的时间与方式

有意向的评估机构应在报名截至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并将书面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临时管理人将以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报名截止前，意向评估机构可根据询邀请函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临时管理人，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选聘流程、选聘规则、工作范围或资产情况等进行咨询。报名截止后至召开选聘会议前，报名机构均可以向临时管理人咨询前述事项，以获得同等的信息和基础材料。

联系人：何女士、季女士

联系邮箱：yscjtglr@163.com

联系电话：19204630126、1580624077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 318 号经开区（杨舍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五、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书面申报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报名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报名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成立时间，评估师等专业人员规模，资质等；

2. 资质证书。报名机构应当提交评估资质证书、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的证明材料；

3. 从业经验。报名机构以往参与的司法鉴定和破产案件的名称、资产负债规模（提供证明材料，并作统计）；

4. 工作团队。拟委派一商场集团等三家公司项目的负责人及其执业经历和业绩，项目团队常驻人员及其执业证号、专业资格证书、执业经历和业绩等；

5.参与竞争的优势；

6.报价方案。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费〔2008〕153号）的规定，报价为标准收费的最大折扣率；

7.如被正式聘任评估机构后的工作期限、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等工作方案；

8.声明与承诺事项

参加竞争的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

（1）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充分认识到内容不实的后果；

（2）接受《评估机构询邀请函》规定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工作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工作；

（3）本次评估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其他所有相关成本费用均由申报机构自行承担；

（4）与一商场集团等三家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包括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过相对固定的服务等，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评估的情形；

（5）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六、评估机构的评审及确定

根据《苏州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选择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规定（试行）》第三条的规定，本次评估机构的确定方式如下：

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达到5家以上的，由临时管理人在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遴选出5家后，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委托机构；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低于5家的，直接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委托机构；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仅有1家的，该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无机构报名的，由受理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评估费用说明

- 1.参加本次投标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 2.涉及本次评估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评估单位自行承担；
- 3.本次评估费用支付时间：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预重整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修订）》第九条之规定，评估费用纳入预重整费用，如后续债务人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列入破产费用，在人民法院作出认可重整方案裁定且评估机构开具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商场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张家港市新百信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张家港市凯丽百货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报名函

报名函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商场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百信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凯丽百货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公司自愿报名担任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商场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百信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凯丽百货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预重整评估机构，我们将严格按照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和本次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地完成委托事项。

申请单位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估用时	评估总用时：30 日。			
评估收费报价 (含勘验费、差旅费及出庭费用等)	按我公司原公示收费标准，应收费_____元；参与本次报价_____元，折扣率为_____。			

报名机构：

2026 年 月 日